

## 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  /  （单位名称）的  / 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/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/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  /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司属于电信行业分公司，总公司（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）非中小企业，此函不适用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